

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

討論及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補選獨立董事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原獨立董事李世光先生於105年5月19日辭任，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。

二、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105年7月22日起至108年2月22日補足原任期止。

三、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1名，業已於105年6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【附件一】。

四、本次選舉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為之。

五、提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第二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
二、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，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符合相關法令及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【附件二】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四案：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【附件三】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